

##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变更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业务管理结构，提升鸿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管理质量和公司规范治理能力，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股东河南寓泰控股有限公司提名推荐，并经2020年8月3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调整监事会成员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监事会同意提名陈芙蓉女士（简历后附）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原非职工代表监事郭振峰先生自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任非职工代表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责，不得有任何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特此公告。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四日

## 附件：陈芙蓉女士简历

陈芙蓉，女，1986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鸿博股份有限公司资金部主管等职，现任鸿博股份有限公司资金部经理。

陈芙蓉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

陈芙蓉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网的查询结果显示，陈芙蓉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陈芙蓉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